

桃園市婦女館 國際演藝廳 租借申請表

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經貴單位認同並勾選遵守後即可進入租借程序：

- 嚴禁使用殘膠之膠帶及雙面膠黏貼，若有遺留膠痕請處理乾淨。
 - 遵守，觀眾席內禁止張貼海報及禁食(含杯裝水)。
 - 遵守，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物歸原狀，並將場內清理乾淨、垃圾集中擺放，共同維持環境整潔。
 - 遵守，租借申請表提出後兩週內支付場地保證金一萬元。
 - 遵守，走位視同綵排，願支付綵排費用\$5000元。(限時3小時，提供燈光、音響、空調)
 - 遵守，場地佈置如需影音(單槍)設備測試，以15分鐘為限。
 - 遵守，場地佈置(不收費，僅提供燈光，限時2小時，本館保有機動調度之所有權)若需申請提供空調，每小時收費\$1000元。
 - 遵守，依約定時間進場、退場，晚間活動於21:30結束，並於22:00離場。逾時願另支付一時段之場地使用費。
- 簽署同意之場地負責人：_____ (簽名)

申請單位	發票抬頭
聯絡人員	統一編號
聯絡電話	傳真號碼
行動電話	e-mail
單位地址	

場地使用需求：

活動名稱		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時 至 時 <small>(逾時30分未離場，加收起時費用 5,000/時。晚間活動需於21:30結束)</small>	上午次 09:00~12:00 下午次 14:00~17:00 晚間次 18:30~21:30	
預排演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時 <small>(逾時30分未離場，加收起時費用 2,000/時)</small>		
裝台佈置	年 月 日 時 至 時 <small>(場地佈置為二小時。本館保有機動調度之所有權)</small>		
設備租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設備 (每場次 2,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條桌巾 _____ 條 (清洗費每條 100 元)		
保證金	每場次 \$10,000 元整。俟活動結束確認場地無誤後，憑相關收據七日內退還。		
收費金額	費用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		
申請程序	凡使用單位應提前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並簽訂使用切結書，並於提出申請之十四天內繳納保證金，方完成租借程序。場地租借費用則最遲於當日活動開始前結清。		
付款方式	匯款 戶名：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婦女館營業所， 帳號：212-10-132178，第一銀行，長泰分行 (銀行代碼：007) 支票 抬頭：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婦女館營業所 【郵寄或親至本館繳款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】 ※完成繳款手續後，請註明活動名稱及主辦單位配合收據相關證明，傳真或來電至本館 桃園市婦女館 電話：03-3627555 傳真：03-3771666 聯絡人：孫小姐/陳小姐		
茲申請使用之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演出前/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依規定修復或照價賠償，敬請惠允。 此致 桃園市婦女館			
申請單位：		(蓋章)	
申請人：		(蓋章)	

副執行長

覆 查
1

登錄

/ 日期：

國際演藝廳 場地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單位名)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使用桃園市婦女館國際演藝廳場地特此切結，願遵守下列規定：(同意後請打勾)

1. 戶外廣場上嚴禁設置氣球拱門。
2. 遵守場地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。
3. 使用期間如有損毀公物或設備，願付完全賠償責任。
4. 使用期間如需借用本館物品、桌椅，應取得館務人員同意後自行搬運，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。
5. 佈置時有關裁鋸、釘裝、油漆繪景，需場外進行，並注意使用安全及善後工作。
6. 會場內嚴禁水氣及明火，舞台表演禁止使用乾粉式燒煙機及非演出所需之危險物品。
7. 演廳廳內舞台地板、牆面、布幕禁止釘釘子及黏貼雙面膠帶、透明膠帶，如有殘膠請承租單位負責清除乾淨，否則加收清潔費。有佈置之撤除由租借單位負責清除並恢復原狀。
8. 演藝廳內所有裝潢及佈置嚴禁使用空飄氣球、蠟燭、香火及易燃物品，如有發生火災及意外，一律由立切結書人(單位)負責。
9. 使用單位在使用期間(含前置及後置處理作業)所屬全體演出人員(含工作人員)，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及竊盜險，否則如發生事故或財物失竊，一律由立切結書人(單位)負責。
10. 為維護國際演藝廳內之清潔及美觀，請立切結書人(單位)宣導，禁止在國際演藝廳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、飲用食物、攜帶寵物，違者加收地毯清洗費\$2000元。
11. 國際演藝廳內之電力總功率滿載最大 120V/70 安培，單一迴路最小 20 安培，最大 60 安培，附有美規標準插座，請租借單位依照現場規範使用，以免用電過大造成危險。
12. 非燈光、音響之專業人員，請勿進行設定調整燈光及音響之設備，撤場時請承租單位監督恢復原有之設定。
13. 變更預約
 - A. 因風災、火災、地震、空襲或其它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本館將依申請延期演出辦法辦理，如檔期未能配合者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 - B. 租借單位因故欲取消預定之場地，須於使用日前二週以正式書面通知本館人員，待核定後得退還已繳場地維護暨清潔費費用 50%，無通知者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上列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時，本館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一切損失由立切結書人(單位)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如未遵守導致本館場地毀損，館方得於保證金內扣除。

此致

桃園市婦女館

立切結書人(單位)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發布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修正

壹、通則

(一) 租借申請及費用繳納

若租借單位於網路、電話租借，仍應傳真切結書，方能完成租借程序。

請於提出申請書後二週內支付保證金一萬元。最遲於活動當日支付全額之租借費用。

(二) 申請延期及取消租借

▲取消場地租借：無法如期舉行欲取消者，於演出前15天辦妥退借手續，本館將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租借費用及半數保證金；未於期限內辦理者，退還半數場地租借費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▲申請延期演出：無法如期舉行欲延期者，於演出前15天辦妥延期手續，當年度可申請二次展期，並於當年完成演出；未於期限內辦理者，本館將依取消場地租借辦法辦理。

▲不可抗力事由：因風災、火災、地震、空襲或其它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本館將依申請延期演出辦法辦理，如檔期未能配合者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▲國定例假日彩排：無法如期舉行者，無法退回已繳交之場地租借費亦不得申請延期。

▲因故取消節目後，儘速發佈新聞稿並繕寫大海報公告觀眾，如未善盡公告義務引發之糾紛，由租借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
(三) 延長使用

演藝廳使用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，最晚離館時間（含撤場）為二十二時。租借單位如需延長使用時間應於正式演出前一日提出申請，並繳納其衍生之費用；若無提出申請，逾時15分鐘（含撤場）本館得逕以自保證金扣除五千元為延長使用費，逾時一小時（含撤場）本館將沒收保證金及停止音源，對演出造成的損失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四) 責任歸屬

本館責任：除因本館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件外，均由租借單位負全責，本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如不當使用本館設備及場地所致損害者，亦同。

租借單位：貴重物品請妥善保館，本館不負損壞遺失賠償責任。申請單位對於場地一切器材及設備應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應於完全清潔、完好無缺情狀下歸還本館，如有任何損毀、失效或遺失，其衍生費用，本館得由保證金中扣除，程度過鉅，經估價超出預繳額時，仍應依實追補。本館得停止其二年內申請租借場地之資格。

本館嚴禁未經許可，攜帶任何器材離開本館，違反者視為偷竊，追究其刑事責任。

（五）技術工作人員

▲館務人員：本館將派一位工作人員，負責本館機械設備之開啟及使用說明、監督租借單位不得對其下達工作指令。

▲租借單位：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、彩排、演出、拆台、控場、搬運、換景、接待燈光、音響、紀錄等配合演出之相關工作人員，由主辦單位自行負責。

（六）電力設備

未獲本館許可，不得於本館場地內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。經許可者，其施工、拆裝、回復需於本館監督下執行，衍生之經費，由租借單位負責。

（七）逃生通道

電梯前、樓梯口、樓梯間及消防箱前應保持暢通，不得堆放物品。

（八）飲食管制

舞台區域、觀眾席內、燈光室、音控室內嚴禁放置或飲用飲料（含礦泉水）及食物，並請勿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
貳、前台工作

（一）觀眾席

安全考量：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，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協調本館妥為處理。

容納人數：不得在觀眾席內增設座位，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數。如有印製入場券須採劃位制，如有溢發票券或進場人數過多情事，本館基於安全考量可現場控制進場人數，因此與觀眾衍生之票券糾紛，由申請人負責處理。

嚴禁穿著釘鞋及服裝不整者、攜帶寵物入場，如有外加器材於觀眾席，需徵得本館同意。

（二）場地佈置

(1) 各式線材需以線槽蓋或膠帶固定，避免人員經過時發生意外。

(2) 觀眾席內之牆面禁止黏貼

(3) 全館嚴禁使用泡棉膠及釘槍及其它無法清除之黏劑。如留有殘膠本館將請專業人員處理，其衍生之費用由租借單位負責。

(4) 花圈、花籃請由租借單位自行處理。

(5) 所有人員對本館之器材、設備及裝潢應正當使用並愛護，因個人使用不當致使損毀，照價賠償。

(6) 場地佈置以二小時為限，如需開啟冷氣或延長使用，按收費標準表計費。

參、後台工作

（一）舞台設備

(1) 嚴禁製作、修改、塗裝、噴漆、黏貼、消磨等佈景道具。

(2) 地板一律禁止使用尖銳物品破壞地板之工具及元件。

(3) 地板上所有標記應以專用膠帶黏貼，並於演出結束後全數移除。

(4) 不得使用灑水、爆點、泡泡製造機、火焰、升空氣球。

（二）舞台布幕

(1) 本館舞台布幕均有防焰功能，嚴禁黏貼任何裝飾物品。

- (2) 眉幕，僅供掛放紅布條，禁止黏貼各式膠帶、魔鬼氈、道具及字版。
- (3) 掛放紅布條請使用大型別針或大頭針(請活動單位自備)。

(三) 燈光設備

- (1) 不得私自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。
- (2) 燈桿操作時，請務必留意升降過程中，人員與物品之安全距離。
- (3) 本館燈光設備依現況租借，外加系統及燈具需經本館同意並於安全範圍內操作。
如有特殊狀況，需外接燈光照明設備，需告知館方人員並自行加裝發電機。
- (4) 演出結束後，租借單位有責任恢復原設定值。

(四) 音響設備

- (1) 不得擅自調整影音設備之設定，因個人使用不當致使損毀，照價賠償。
- (2) 本館影音設備依現況租借，外加系統及設備需經本館同意並於安全範圍內操作。

(五) 懸吊系統

- (1) 舞台懸吊系統僅供器材使用，人畜均不得懸吊。
- (2) 非經本館許可，嚴禁自行操作舞台懸吊系統。
- (3) 舞台吊具不得於單點吊掛該吊桿之最大負重。
- (4) 吊桿操作時務必安排兩人以上執行，其中一人協助查看吊桿升降過程，以確保避免碰撞舞台兩側反射板與週遭障礙物，並留意周遭人員保持距離，以策安全。
- (5) 吊桿操作時若未經留意而造成吊桿與物品故障毀損，導致活動無法順利進行與因而衍生之維修費用，由活動單位支付並自行負責。

肆、其它注意事

- (一) 佈置、彩排、正式演出時間均依申請時間為限，不得未經申請延長使用。
- (二) 租借單位舉辦大型活動，應先做好環境評估，如有造成他人損害、糾紛，由活動單位租借人負責。
- (三) 應於活動結束後儘速拆卸搬運所用之器具設備，並將場地清理乾淨，進行垃圾分類，集中擺放。本館僅負責垃圾清運。
- (四) 逾期置留之物，本館得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之。